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614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
6、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簡誌育

住同上

債務人 陳欽城 住○○市○○區○○路○○巷00弄00號1

2樓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提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69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

01 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並經本院分別於114年2月27
02 日、114年4月18日以114年司執字第8614號執行命令扣押並
03 移轉債務人對第三人嘉迅成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在案(保留
04 最低生活費用27,927元)。

05 (二)然，債務人於114年5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略以：扶養義
06 務人其中一人已長期未與母親連繫，大姊年紀超過75歲無工
07 作，生活需依靠子女扶養，亦無法負擔母親生活費用。而母
08 親罹病需專人看護，酌留之必要生活費用難以維持自己及其
09 母親生活所必需云云。

10 (三)依上開一之說明，受扶養權利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
11 其生活者為限，且負扶養義務人若有數人，則應各依其經濟
12 能力分擔扶養義務。而本件債務人之母有法定扶養義務人三
13 人，其中一人於94年間已遷出國外，是無法認定其財產及收
14 入、支出狀況及是否仍有給予生活費用與母親，是其法定負
15 擔扶養義務即不與列計。而債務人之母另一子女，經查其
16 113年度所得資料，其非無存款及所得(為保護非本件當事人
17 之個人資料，是其財產、所得不予詳實記述)，是債務人所
18 述其大姊無法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用云云，係無理由。

19 (四)本件依上開一之規定，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嘉迅成有限公司之
20 薪資債權已保留最低生活費用27,927元(債務人本人生活必
21 要費用18,618元+應分擔母親9,309元(18,618/2人扶養)之必
22 要生活費用)予債務人。且依債務人所提之資料，亦未顯示
23 債務人之母親每月必要支出逾18,618元，再負扶養義務者皆
24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而經查債務人之大姊並
25 非如債務人所述，無經濟能力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用。是本件
26 已依法酌留債務人及其應負擔之母親生活費用所必需，債務
27 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